

司法救助给了权利受损的贫弱者生活的希望

创新发展“枫桥经验”——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 45 周年

一些急需司法救助的贫弱当事人，因为得不到有效的司法救助而打不起官司、过不好日子，只得在法律途径之外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而这样做的结果往往是矛盾不断激化，以至于发生了不该发

生的悲剧。为此,2006 年,台州首创了以经济救助、法律援助、人身安全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司法救助工作新机制。这一机制突破了司法救助的原有内涵,救助主体扩大至公、检、法、司各个部门,救助对象也更为普遍。

这种司法救助工作新机制实施以来,台州市共向 207 名当事人发放了 464 万余元救助资金,提供各类法律援助 200 余人次,查处打击多起报复证人案件,为急需救助的当事人带来了希望。



喜领救助款

给新增六类对象“雪中送炭”

辛某来自河南,在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某速运公司当驾驶员。2006 年 8 月的一天上午,辛某驾驶的货车上价值 4 万余元的 55 只手机被盗。案件发生后,公安部门当天立案,但案件久侦未破。不久,该公司解聘了辛某,不但扣留了其全部工资,还要其赔偿经济损失。

失去了经济来源后,拖家带口的辛某流露出了轻生的想法。得知这个情况后,台州市公安局司法救助机构一方面上门做辛某的思想工作;另一方面,立即填写了审批表,启动了救助程序。台州市司法救助工作委员会很快批准给予辛某 5000 元司法救助资金。因此,一场可能发生的悲剧得以避免。

辛某能获得救助,就得益于台州的司法救助新机制。据台州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处处长费敏辉介绍,该司法救助新机制中的经济救助机制以法定经济救助为基础,政府救助和社会救助相结合,市、县(区)两级都建立统一的司法救助基金,基金由财政拨款与社会捐助两部分构成。

“我市过去实施的司法救助仅限于诉讼费的缓、减、免交和司法行政的法律援助,非诉讼案件与非案件当事人都无法得到司法救助。”费敏辉介绍。为此,台州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救助对象的基础上,增加了六类对象作为司法救助基金的救助对象。

这六类救助对象分别是,政法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中,因案件未破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缺乏经济赔偿能力,致被害人或者受其赡养、抚养的亲属遭受严重的生活困难,其他社会救助措施又难以落实,确需救助的;政法机关办理的案件中,因一方当事人未到案或缺乏履行能力,致另一方当事人遭受严重的生活困难,其他社会救助措施又难以落实,确需救助的;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造成严重的生活困难,无法通过法律途径获得赔偿和补偿,其他社会救助措施又难以落实,确需救助的;政法机关办案没有过错,但当事人不服处理决定长期信访,反映的问题有一定的合理性,而且发生严重的生活困难,其他社会救助措施又难以落实,通过司法救助信访人愿意息诉罢访的;其他确需救助的情况。

“辛某的情况就属于第六种救助对象。”台州市委政法委的有关负责人说。

让经济困难当事人也打得起官司

除了给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提供司法救助金以外,台州还整合法律援助资源,把法律援助贯穿于各类诉讼的每一个环节,使群众能够较为便捷

地获取所需的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

费敏辉说,按照这个制度,人民法院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援助的各项规定,建立配套的工作制度;司法行政部门拓宽援助领域,提高援助质量,逐步实现法律咨询、公安、检察与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也相继建立起法律咨询、援助机构。

今年 46 岁的赵某是贵州人,在台州路桥已经务工多年。去年 12 月 7 日,赵某在路桥市区某路段行走时,被一辆轻型货车撞上,头部受到严重损伤。

经诊断,赵某的右侧颅骨缺损,出现智力缺损等现象。后来,路桥区交警大队作出责任认定,认定货车司机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赵某承担次要责任。今年 6 月,赵某的伤情经鉴定为两处 7 级伤残,一处 10 级伤残。

后来,经过多次调解,双方还是无法达成赔偿协议。无奈之下,赵某和其家人来到路桥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中心当天就正式受理此案,由盛文军担任了此案的代理律师,并迅速开展了取证调查工作。7 月 28 日,盛文军正式向当地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货车司机向原告支付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16 万余元。

9 月 12 日,双方终于达成如下协议:货车司机

赔偿赵某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15 万元的 80%,即 12 万元,其余损失由赵某自负。

“如果没有法律援助中心派律师免费为我们打官司,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呢!”赵某的家人对调解结果非常满意,他们对盛文军和法律援助中心充满感激。

为证人、举报人筑起“保护墙”

“在政法机关人员办理案件时,取证难已成为一大突出问题。这是由于一些证人、举报人或鉴定人害怕遭到他人报复,而不敢站出来说话。”费敏辉说。

为此,在司法救助工作机制中,台州还建立了证人、举报人和鉴定人人身安全保障机制。“此机制旨在对打击报复证人、举报人和鉴定人的行为,依法从重从快予以打击,并给证人、举报人和鉴定人必要、及时的司法救助。”费敏辉介绍。

同时,台州各级政法机关切实转变办案方式,尽可能地降低证人、举报人、鉴定人受到打击报复的风险。特别是对证人的保护,既要严格侦查阶段对证人的保密制度,又要落实好起诉、审判阶段证人公开后的保护措施。

2006 年 7 月的一天晚上,台州市黄岩区某村调解主任徐某(另案处理)得知凌某、成某在一非法拘禁案中作证,征求相关村干部意见后,在村综合大楼的会议室主持召开村民会议,召集百余人私设公堂,让凌某、成某当众讲述作证一事。其间,王某上前辱骂凌某,并持雨伞柄对凌某进行殴打,陈某则动手打了凌某耳光。

接到群众报警后,当地公安部门便迅速介入。今年 2 月,王某、陈某被抓获。6 月,台州市黄岩区法院审理了这起打击报复证人案,被告人王某、陈某因打击报复证人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本报记者 陈锦



受助者送来锦旗表谢意

张小华:本院受理原告林允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08)桐民二初字第 9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小华归还原告林允照借款 140000 元,支付自 2008 年 4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55 元,财产保全费 1270 元,公告费 650 元,均由被告张小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3255 元,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上诉期满后 7 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工行湖滨分理处,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1202024409008802968)。

桐庐县人民法院

宁波市润洋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半岛休闲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塘溪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6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亦波:本院受理原告龚治国诉你与张艳玲民

法院公告

2008 年 12 月 3 日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陈绪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甬海民二初字第 696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沈夫全、刘佩珍: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春晓信用社与被告沈夫全、刘佩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08)甬仑民二初字第 97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胡信忠: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棠桥信用社与被告胡良军、胡信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甬仑民二初字第 115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中创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为 GA/01-02572876 号,票面金额 50000 元,出票人宁波枫缘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市海曙特莱莱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

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4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洛阳市双钱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为 BB/01-02789479 号,票面金额 200000 元,出票人宁波永兴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倍升化工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4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泰兴市苏荣助剂厂遗失银行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 GA/01-01188169,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出票人为象山尚田针织制衣厂,付款行为象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收款人为宁波麟竣纺织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3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09 年 1 月 3 日。最后持票人为泰兴市苏荣助剂厂。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自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可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章正华:本院受理原告马雪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平民二初字第 186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海盐海润塑胶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该汇票的出票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14 日,到期日为 2009 年 5 月 14 日,出票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号为 25012015),号码为 BB/01-02681675,票面金额为 389000 元,出票人为申请人,收款人为宁波市耀华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海盐县人民法院

宋雄建:本院受理原告周国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盐民一初字第 1014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08 年 8 月 26 日受理了济源天正电器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汇票一份(该票据记载:GA/01-01085767,出票日期 2008 年 5 月 16 日,出票金额 10 万元,出票人浙江隆泰门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上海冠成钢铁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 2008 年 11 月 16 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了(2008)义民催字第 45 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济源天正电器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